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約1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約67%(2021年6月30日：4,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於期內產生之非經常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65%，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約14%。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3港仙(2021年6月30日：0.1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685	12,836
其他收入	6	62	–
僱員福利開支		(4,903)	(4,004)
折舊		(523)	(1,021)
其他經營開支		(3,360)	(2,011)
財務成本	8	(49)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	5,772
所得稅開支	9	(425)	(1,140)
期內溢利		1,487	4,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7	4,6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03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2	2,92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3,905	3,905
		<u>7,012</u>	<u>7,53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66,883	91,007
應收貸款		53,149	51,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	598
可收回稅項		236	66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4	3,365	2,5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07	45,580
		<u>192,679</u>	<u>191,7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468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0	2,215
租賃負債		944	924
		<u>5,372</u>	<u>5,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307</u>	<u>185,7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4,319</u>	<u>193,3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0	1,587
資產淨值		<u>193,209</u>	<u>191,7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512	4,512
儲備		188,698	187,211
權益總額		<u>193,210</u>	<u>191,7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4,512	159,429	(4,866)	37,581	196,656
期內溢利	<u>-</u>	<u>-</u>	<u>-</u>	<u>4,632</u>	<u>4,63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4,632</u>	<u>4,632</u>
於2021年6月30日	<u>4,512</u>	<u>159,429</u>	<u>(4,866)</u>	<u>42,213</u>	<u>201,28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4,512	159,429	(4,866)	32,648	191,723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487</u>	<u>1,48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487</u>	<u>1,487</u>
於2022年6月30日	<u>4,512</u>	<u>159,429</u>	<u>(4,866)</u>	<u>34,135</u>	<u>193,210</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033	(24,9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6)</u>	<u>(1,0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27	(26,0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80</u>	<u>66,8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107</u>	<u>40,8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107</u>	<u>40,81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22年8月12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該等自2022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修訂包括以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對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修訂：

- 清楚地反映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為何不屬於企業合併以及在實踐中對這些交易適用的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
- 會計指引第5號第19段增加了對共同控制合併的新披露要求。
- 會計指引第5號在示例中闡明共同控制合併導致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 更新會計指引第5號的術語和參考資料，以符合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附註)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3	302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83
—手續費收入	1	46
	<u>54</u>	<u>4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631	12,405
	<u>10,685</u>	<u>12,836</u>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5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1,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2,632	1,918
客戶II	2,491	2,085
客戶III	1,253	1,691
客戶IV	1,123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1,793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62	—
	<u>62</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u>341</u>	<u>320</u>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9</u>	<u>28</u>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u>425</u>	<u>1,140</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87</u>	<u>4,632</u>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1,890</u>	<u>4,511,890</u>

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4,511,89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76,749	100,732
– 結算所(附註c)	104	245
	<u>76,853</u>	<u>100,977</u>
減：虧損撥備	<u>(9,970)</u>	<u>(9,970)</u>
	<u>66,883</u>	<u>91,007</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貸款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1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188	639
—孖展客戶	2,280	2,212
	<u>3,468</u>	<u>2,85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者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u>0.001</u>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於2022年6月30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維持於4,511,890,000股(2021年6月30日：4,511,890,000股)。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1	2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	3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287	52
張存雋先生	董事	-	31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97	2,4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	41
	<u>4,139</u>	<u>2,4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恒生指數自2022年1月3日開報23,510點減少約1,651點或約7%，於2022年6月30日收報21,859點。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種病毒，封鎖措施延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放緩使香港經濟持續受挫。俄羅斯對烏克蘭採取的軍事行動點起了金融市場間新一波恐懼潮，對2022年全球經濟情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美聯儲為抑制通貨膨脹而史無前例地提高利率，給全球經濟復甦投下巨大陰影。此等消極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資產價格大幅波動，並對整體投資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53,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3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10,6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錄得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14%。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10%至約7,000,000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約7,800,000港元。

(b) 放債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3,6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減少約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一般在集資活動中按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確認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合共83,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100,000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於期內產生之非經常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65%，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約14%。

展望

2022年上半年繼續受疫情持續及相應已實施的隔離檢疫及控制措施、經濟活動放緩及整體營商情緒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繼續籠罩市場情緒及投資者意慾。在不明朗的環境中，本集團於整體管理繼續維持審慎及保守態度，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鞏固市場地位、擴大業務範圍，並積極把握任何潛在機遇，長遠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3	302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83
手續費	1	46
	<u>54</u>	<u>4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631	12,405
	<u>10,685</u>	<u>12,836</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12,800,000港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約16%。

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4%至約10,6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2,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至約53,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300,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確認任何收入，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收入約83,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4,9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2021年6月30日：4,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該等增幅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僱用一名新員工及一般薪金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3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有關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65%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法律及專業開支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8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487</u>	<u>4,632</u>
期內對賬溢利	<u>1,487</u>	<u>4,63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100,000港元或約6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於期內產生之非經常法律及專業開支)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65%，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6月30日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約14%至2022年6月30日約1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2,679	191,765
流動負債	<u>5,372</u>	<u>5,990</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35.9	32.0
利息覆蓋比率(倍)(附註ii)	40.0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百分比)®	<u>1.1</u>	<u>1.3</u>

附註：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ii)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不適用—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 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x 100% 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35.9倍(2021年12月31日：32.0倍)。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利息覆蓋比率約40.0倍(2021年12月31日：不適用)。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68,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600,000港元)。本集團承擔租賃負債約2,1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2,500,000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2021年12月31日：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張仁亮(附註1)	-	1,572,000,000	1,572,000,000	34.8
張存雋(附註2)	-	802,000,000	802,000,000	17.8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1,5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8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1,572,000,000	34.8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u>802,000,000</u>	<u>17.8</u>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57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34.8%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80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7.8%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3名員工(2021年6月30日：1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基於本集團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他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8月12日